

语言 与 女权主义

[日]中村桃子 著 徐微洁 译

ことばとフェミニズム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语言 与 女权主义

[日]中村桃子 著 徐微洁 译

ことばとフェミニズム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字：11-2017-35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与女权主义 / (日) 中村桃子著 ; 徐微洁译.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178-2548-7

I. ①语… II. ①中… ②徐…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 IV. ①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074 号

KOTOBA TO FEMINISM

by NAKAMURA Momoko

Copyright ©1995 NAKAMURA Momoko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KEISO SHOBO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KEISO SHOBO PUBLISHING CO., LTD.,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and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语言与女权主义

[日]中村桃子 著 徐微洁 译

责任编辑 姚媛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30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2548-7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作者序

此次,承蒙浙江师范大学的徐微洁老师费心尽力,各位读者才得以用汉语阅读拙著《语言与女权主义》。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托福,本书在日本也已再版,读者众多。我希望,在汉语圈也有越来越多的读者对语言与性别歧视的密切关系感兴趣。在《语言与女权主义》中,我主要论述了性别歧视表达与社会的性别歧视之间的关系。此外,徐微洁老师还翻译了拙著《语言与性别》。在《语言与性别》中,我概述了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这些是关于我们如何使用语言表达女人味、男人气概的研究。感兴趣的读者朋友请务必一并阅读该书。

《语言与女权主义》的日文版本是1995年付梓出版的。当时,即便在日本的女权主义运动中提及了语言问题,也并没有什么研究从理论上支持运动。《语言与女权主义》通过列举与英语相关的研究以期对女权主义运动有所助益,我当时就是基于这个想法开始动笔撰写本书的。即便是现在,也经常有努力消除性别歧视表达的市民团体邀请我去演讲,这也让我重新意识到,提供支持运动的理论是作为研究者的一大作用。

但是,距《语言与女权主义》日文版出版已经过去22年,无论是研究还是日本社会的认知,都发生了各种变化。因此,在这篇中译本的序中,我想简单介绍一下本领域1995年之后的发展情况及日本社会对性别歧视表达的认知变化。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后,如能再阅读这篇序,势必会对本领域有更深的了解。

本书所强调的以下四点,即便是现在,在语言与性别研究中也被广为接受,而且日本社会的认知也在不断深入。下面,我们在再次确认各观点之后,来探讨《语言与女权主义》日文版出版之后日本社会围绕这四点发生的变化。

1. 使用语言的行为是社会行为

奥斯汀(1975)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显示语言中存在作为社会行为的层面。“明天10点见面吧”这句话是一种约定行为。如果破坏约定,就会受到社会制裁。言语行为理论对思考语言与性别歧视也有重要参考意义。这是因为,如果语言表达是一种行为,那么歧视行为也被视作行为。“女のくせに

(身为女人)”等表达就等同于对女人的暴力行为。这种转换非常重要。被他人指出歧视表达的人,往往辩解称:“我没有歧视的想法。”但是,如果语言表达是一种行为,那么问题不在于歧视表达的背后是否有歧视意识,而是说出歧视表达本身就被视为一种歧视行为。既然已经说出口,那么即便声称“没有歧视的意图”,也无法辩解。只要区分歧视意识和将歧视表达说出口,就没必要讨论“是否有歧视的意图”这个无法验证的问题了。

“语言是一种社会行为”这个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渗透到日本社会。这在有关对女性暴力的法律中一目了然。迄今为止,歧视表达被认为是“在(日本)宪法第 21 条《表达的自由》的保障范围内,因此只要歧视表达停留在表达阶段,那么用刑罚法规来约束就是触犯宪法第 21 条”。所谓“只要歧视表达停留在表达阶段”,指的是认为仅用语言来表达不会造成实质性伤害的意思。但是,现在众多法律条例都承认语言会给人一种等同于暴力的痛苦。比如,2001 年成立的《有关防止来自配偶的暴力及保护受害者的法律》,即所谓的 DV(Domestic Violence)防止法将“来自配偶的暴力”分成三种:(1)身体上的;(2)精神上的;(3)性方面的。其中,“精神上的”暴力包括“伤害对方心灵的语言表达”。具体的例子有:大声呵斥、责骂对方“你是托谁的福才能生活下去的!”“没出息、窝囊废”等;在他人面前愚弄配偶、用命令的口吻与配偶交谈等。即便没有肢体暴力,语言暴力也被视作暴力。

2. 支配结构以意识形态为媒介影响话语

社会的支配结构以意识形态为媒介影响着各种话语(口语的会话、书面语的新闻报道等),这个观点即便在现今的语言与性别研究中也是一个基本观点(Nakamura, 2004)。这个观点,与本书第六章图 10 中的以意识形态为媒介,从支配结构到话语这个自上而下的箭头所示相对应。一旦在性别歧视结构与话语之间设想意识形态,那么性别歧视表达的问题在于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这一点就一目了然了。

比如,如果将女性职员叫作“女の子(女孩、女子)”是一种性别歧视,那么我们就会被批判“即便改变语言,女人的薪酬也不会提高”。针对这种批判,我们可以回答“虽然薪酬不会提高,但是却可以阐明阻止女人加薪的性别歧视性观点通过语言被常识化这一点”。即在长年将女职员称为“女の子(女孩、女子)”的职场,接受“女职员比男职员低劣”这种意识形态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人们会认为女职员的薪酬比男职员低也不是什么问题(齐藤, 2010)。

性别歧视意识形态并非飘浮在空中之物,它在我们使用语言进行会话、写作

的过程中被提及、再生产和维持。详细分析会话、新闻报道的语言表达的意义重大。现在,这种研究在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领域被推进(详见《语言与性别》)。研究方法和分析目的不同,意识形态的考虑程度也就不同,但不仅是性别歧视意识形态,将社会上广为认同的常识、知识和规范纳入分析对象的研究也增加了(Sunderland,2004)。

本书的“性别歧视表达的问题在于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这个主张,也反映在2014年《改正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中打击有关性骚扰的方针上。《改正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明示了性骚扰是在“其发生的原因和背景里,有着基于性别角色分担意识的言行。因此,消除这种言行对提高防止性骚扰的效果是极为重要的”这种划时代的表述。第一,通过明言“性方面的言行”,显示不仅仅是性方面的行为,而且性方面的发言也是一种骚扰。这与DV防止法所确认的问题意识相同。具体的例子有:询问性方面的事实关系、有意传播性方面内容的信息(流言)、性方面的玩笑和嘲讽、吃饭或约会的执拗邀请、谈论个人的性体验等。第二,在这个方针中被称为“角色分担意识”的正是性别歧视意识形态。这里明确阐述了发生对女性的暴力背后有着性别歧视意识形态。所谓“性骚扰发生的原因和背景中,有着基于性别角色分担意识的言行”,指的是被“性别歧视意识形态”正当化的“性方面言行”(包含性别歧视话语)成为性骚扰的原因。第三,所谓“消除这种言行会提高防止性骚扰的效果”,指的是消除“性别歧视话语”会防止性别歧视。

3. 话语让意识形态发生变化

如果语言再生产性别歧视,那么能让性别歧视发生变化的也是语言。这与本书第六章图10中的以意识形态为媒介,从支配结构到话语这个自下而上的箭头所示相对应。这是以下观点——如果在话语的层次指责性别歧视表达、提倡非性别歧视表达被推广,那么性别歧视意识形态会慢慢减弱,甚至社会的支配结构也会发生变化。这个观点与我们上面的《改正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第三点中列举的观点相同。

语言改变日本社会的最为极端的例子是,引入“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经常被省略为‘セクハラ’)”。1986年,思考职场性骚扰的女性集团——三多摩之会的会员将在美国底特律发行的《停止性骚扰小手册》带回日本。会员们发现,小册子上罗列的问题与日本女性在职场所直面的问题完全相同,他们坚信日本社会也需要“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性骚扰)”这个词语。三多摩之会的会员试图普及的“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

经过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劳动组合女性部、女性们的迷你交际和女性记者的努力，该词瞬间在日本传播开来。这些人不断倾诉“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这个词语的必要性，结果使得理解职场男女关系的崭新视角(意识形态)被接受，并改革了社会的支配结构(丹羽,2010)。

“セクハラ(性骚扰)”这个词语的普及，大大改变了包括日本女性在内的所有日本人的日常生活。在这之前，连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都难以理解且苦恼不已的女人们，开始认识到“这是叫作性骚扰的犯罪”，能开口让对方住手、向人们传达、向法院起诉，并与伙伴们一起战斗。“セクハラ(性骚扰)”的认知使得控诉“アカハラ(アカデミックハラスメント)(学术性骚扰, academic harassment)”“パワハラ(パワーハラスメント)(职权骚扰, power harassment)”等各种骚扰成为可能(上野,1997)。

女权主义者除了制定指导方针和提出对歧视表达的异议外，也提议新词。在这之前，“出售”性行为被叫作“売春(卖春)”，出售的女性被叫作“売春婦(卖春妇,妓女)”。结果导致仅与这些行为相关的女性成为焦点。但是，20世纪70年代，众多日本女性对在东南亚向当地女性“购买”性行为的日本男性感到强烈的愤慨。这种愤怒，与若要卖春成立则必须要有“购买”性行为的人这个视角相连接。女权主义者提议将焦点转移到通过金钱“购买”性行为的男人身上，并提出了“買春(买春, kaisyun)”和“買春夫(买春夫, kaisyunfu)”这两个词语。“買春(买春, kaisyun)”这个词语让人们意识到卖春中存在“购买”性行为的男人。其结果是，1999年，用金钱向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购买性行为的“児童買春(儿童买春, jidōkaisyun)”成为处罚的对象。

“买春”在被用于法律条文之前得以普及的背后，也凝聚了从事立法相关工作的众多有识之士的努力和付出。这些人士在议会和集会上反复控诉“买春”的性质，结果才使得人们对性行为买卖的话语发生180度转弯，也阐明了买春的支配结构。

此外，从崭新视角定义词语的尝试也被推进。在日本的满员电车中，触碰女性身体的“ちかん(痴汉,花痴, chikan)”长期让女性感到恐怖和恶心。但是，“痴汉什么的是微不足道之事”的意识很强，遭受痴汉“咸猪手”的女性敢怒不敢言的状况长期存在。但是，进入21世纪后，电车内开始广播“痴汉是犯罪”，这给了众多受害人发声的勇气。这个广播将“痴汉=微不足道之事”重新定义为“痴汉=犯罪”。重新定义成为可能，是由于与铁路安全相关的人们开始倾听受害人的心声，并努力改变人们的意识。即这些人在职场会议上实践的各种话语使得重新

定义“痴汉”的广播(这也是话语)成为可能。

这些尝试得到众人的支持。这个事实显示,语言掺杂着各种歧视,但消除语言歧视的也是我们的语言行为(话语)。因此,正如本书所叙述的,我们有必要抛开语言是与偏见和歧视无关的传情达意的工具这种语言观,接受语言一直是掺杂歧视性观点之物这个事实。即便要守护表达的自由,但也要创造不歧视他人的语言,这是我们每个人的语言行为。

4. 话语在再生产意识形态的同时让其发生变化

看了之前的“支配结构以意识形态为媒介影响话语”和“话语让意识形态发生变化”部分的读者也许会有以下印象——话语可分为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和让性别歧视意识形态发生变化两大类。但是,近年的研究表明,无论哪种话语都在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的同时让其发生变化。

其理由是,一方面,为了让对方理解我们表达的内容,我们不得不使用某些词语,如本书详细列举的例子,在某些词语当中已经存在反映性别歧视意识形态的词语(Eckert, 2002)。另一方面,词语的意思因为使用的场合、说话者之间的关系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即反映性别歧视意识形态的词语未必就是表达性别歧视的。结果是,话语在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的同时使其发生变化。

5. 今后的语言与性别歧视

首先,通过谈话分析来研究话语再生产意识形态,这个研究被广泛进行的结果是,现在选取个别性别歧视表达进行研究的数量少了。词语的意思,因该表达使用的场合、使用的方式不同而截然不同。因此,(日本)法律规定,“管制歧视表达的刑罚法规势必让言论表达萎缩,无法明确规定哪些是刑事管制的对象,违反了刑事法原则之一的明确性原则,因此也违反宪法第31条”。即认为明确某种表达是性别歧视表达是非常困难的。

那么,对某种表达感到不快时,我们应该如何诉说这种不快感呢?一般认为大致有两种方法,但也可以两者并用。其一,基于上述2和3的“性别歧视的问题在于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这种观点,诉说其表达是“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其二,更为详细地区分该表达是谁、在什么场合、对谁进行的。首先,我们在上述1中区分了“有歧视意识”和“将歧视意识说出口”。使用了歧视表达的人如果辩称自身“没有歧视的意图”,那么我们可以反驳他称“我们没有将意图视为问题”。

其次,有必要界定歧视表达的说话者。堀田(2016)研究了仇恨言论(hate speech),他提议将戈夫曼提出的会话参与者的4种可能的角色套用到歧视表达

中(Goffman, 1981)。

(1) 发声者(Animator): (代替某些人)负责话语的声音产出(例: 播音员)。

(2) 创作者(Author): (依据某些人的要求)创作语言表达及其意义(例: 导演)。

(3) 责任者(Principal): 对话语产生的社会意义及其影响、后果承担责任的人(例: 剧作家)。

(4) 对象者(Figure): 话语中出现的人物(例: 虽然被提及但不在现场的人)。

如果将这种分类套用到歧视表达,那么虽然实际的“责任者”另有其人,但有时却可能成为被提及的“发声者”。比如,被校长提及的教师,这其中的权力关系也清楚明了。此外,还有著名“对象者”的部分发言被随性引用的例子。再则,该人物在何种场合发言也极为重要。是作为个人的发言,还是代表国家或团体的发言,发言中所使用的语言表达的影响也不同。

“场合”也分家庭内部这种私人场合和游行示威、庆典、公共媒体、议会这种公共场合,场合不同接受语言表达的听者就不同。在日本,“本音と建て前(真心话和原则话)”的差异广为人知。所谓“本音(真心话)”,指的是该人真正的心情,而“建て前(原则话)”指的是因为自己的分工和立场而不得不公开说的话(Bachnik, 1994)。笔者认为,至少在“建て前(原则话)”的场合不把性别歧视表达说出口的氛围很重要。

此外,有必要关注歧视表达形式的差异。说话者的表达,比如婚礼致辞“新娘××小姐,请辅助××君的工作”,可以解释为各种意思。但是,如果使用了惯用句和熟语,说成“新娘××小姐,请发挥内助之功”,那么虽然“内助之功”这种“妻子不应该凸显自身,而应该对丈夫有用”的性别歧视意识形态显而易见,但是因为使用了过于常见的表达,听者很难察觉出这是一种歧视。再则,一旦歧视以谚语、标语、歌曲等形式来表达,那么不仅受众面广,而且会成为文化的一部分,容易被反复提及。

以上,笔者简单介绍了《语言与女权主义》日文版出版之后语言与性别歧视研究的发展及日本社会对性别歧视表达的认知变化。看了序和本书,各位读者就会明白,比起语言学家,女性团体和法律工作者对这个问题更加积极。而且,由于发声者众多,性别歧视在日本社会也逐渐开始被认知。如果在这篇序中我已经向各位读者传达以下信息,那真是庆幸之至: 各位读者可以通过发言来对抗

让人不快的语言表达,改变这些表达背后的性别歧视意识形态,甚至是改革社会的支配结构。

中村桃子

2017年8月

于积乱云满布蓝天的横滨

前 言

看了本书的书名,也许有人会想“语言”与“女权主义”到底有什么关系呢?但是,乍一看毫无关联的两个概念一连接,就会带来对“语言”与“女权主义”这两大问题的深刻洞见。

若要将“语言”与“女权主义”相连接,重要的是意识到“语言”与“女权主义”都存在各种侧面。如果依据“语言”与“女权主义”的关联在何处来区分,我们可以将它们的接点分为四点。

第一点,通过语言的使用把握社会上的性别歧视。女权主义的重要行动纲领之一,即用“由性引起的歧视构造”这一崭新视角重新透视社会。“语言”的使用反映了社会的不均等性,要想了解男性支配的歧视结构,“语言”是线索。

第二点,与社会“语言”动向相关的“语言观”和作为社会运动的“女权主义”的语言改革运动之间的接点。女权主义运动指出了“语言”中存在的问题,引发了要求对反映了性别歧视的“语言”进行改革的动向。而后,社会上又掀起了对语言改革运动的批判。梳理两者有关“语言”与“歧视”的论争,我们就会发现混淆论争的背景中潜藏着特定的语言观。因此,指出语言性别歧视的“女权主义”运动和特定的“语言观”之间的政治性对立就成了一个课题。

第三点,将“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领域和“女权主义”思想运动,即“意识形态”的关系。将女权主义这种意识形态引入语言研究,可以阐明迄今为止以“科学、客观”的姿态示人的近代语言学与意识形态究竟该如何关联的问题。

第四点,作为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变化的话语——“语言”侧面和支撑“歧视构造”的歧视性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话语”与“歧视结构”通过歧视性意识形态这一媒介相互强化。因此,不应仅将“语言”作为了解“歧视结构”的线索,而应明白“歧视”可通过话语被实践,“歧视结构”通过话语被正当化、再生产的事 实。

本书就是依照上述四种“语言”与“性别歧视”的关系构成的。第一章,我们回顾了女权主义与语言研究的发展。第二、三章,通过分析日语与英语的用法,阐明各自社会中的主要性别歧视。第四章,通过展现围绕语言改革运动的论争,

阐释社会上根深蒂固的语言观。第五章,从女权主义的立场批判近代语言学的行动纲领,进一步引出各语言学流派研究中内在的性别歧视。第六章,本书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可作为今后研究的出发点,它最大限度地考虑了社会的权力关系和支配型意识形态对话语的影响。同时,本章还通过具体例子分析性别歧视意识形态与语言的关系,展示语言对社会中的支配、性别歧视的实践与维持的重大影响。

通过整体的探讨,本书试图证明有关“语言”与“女权主义”问题的四大主流主张的错误性。

第一,“语言的性别歧视问题与日语无关”这种主张。每次用英语的例子进行讨论时,总会有人说“日语中没有英语所体现的那种性别歧视”。事实果真如此吗?笔者认为,人们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迄今为止没有真正对日语中的性别歧视进行的研究。因而人们才普遍相信日语中不存在性别歧视。本书通过大量日语例子,阐明了日语中也存在众多问题表达和用法。

第二,“语言的性别歧视问题与男人无关”这种主张。但是,探究语言的性别歧视就是理清语言与歧视、语言与支配型意识形态的关系,除性别歧视外,语言还与人种歧视、部落歧视、在日朝鲜人歧视、爱奴族歧视等密切相关。

第三,“语言的问题是小问题,法律、社会的发展对改善女性歧视更为重要”这种主张。诚然,建立保证雇佣、教育机会的法律制度很重要。但是,如果仅有法律制度,往往很难活用来之不易的机会。这是因为与决定是否利用这种机会相关的意识、习惯和常识就是一种性别歧视。而且,在维持并使这种顽固的性别歧视意识形态正当化方面,语言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四,“语言与性别的问题不是语言学的核心课题”这种主张。抱有此种想法的人一般多把语言与性别的问题简单地理解为“将 man(男人)替换成 person(人)”。但是,如果说此类误解阻止语言学认真对待女性问题,且剥夺了发表语言与性别研究成果的机会,那么它的弊害可以说是四大主张当中最大的。研究语言与性别的关系,不仅可以明晰语言学既有理论的不足,而且能够给语言研究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极有意义的启发。就扩大研究对象、划时代地改革研究方法和提出变革既有范式这点而言,语言与性别研究可以说是今后语言学必须将其作为中心课题的研究领域之一。

本书,基于笔者所理解的女权主义思想,批判了社会上根深蒂固的语言观和语言学领域的性别歧视,并尝试提出有益于女权主义的方法。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曾多次有茅塞顿开之感。

这是因为,通过女权主义的视角,我们意识到迄今为止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用法和研究方法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同时,我们也切实感受到哪怕遭受各种阻力仍旧继续研究语言与性别者的志向与热情。众多研究者在研究的过程中邂逅了迄今为止无法想象、不可思议的自己。通过本书,若能让各位读者读取这些人的生活样式将是笔者的荣幸。

目 录

第一章 女权主义与语言研究 / 001

- 一、为何女权主义将语言视为问题 / 001
- 二、语言改革运动与语言研究 / 003
- 三、“性别表达研究”和“语言使用与性别研究” / 004
- 四、语言与性别研究的目的与发展 / 004

第二章 he/man 的问题——人类即男性 / 006

- 一、he/man 中的“人类=男性观” / 006
- 二、日语中的 he/man 现象 / 015
- 三、语言中的“人类=男性观”——从 he/man 到话语 / 025

第三章 she/woman 的问题——女人即“女人这种性别” / 032

- 一、女人是性对象物 / 032
- 二、女人是男人的所有物 / 039
- 三、“女人=性观”是“人类=男性观”的翻转 / 046

第四章 围绕语言改革运动的论争 / 059

- 一、语言改革运动 / 060
- 二、语言改革运动的现在与意义 / 070
- 三、对语言改革运动的批判和女权主义的再反击
——“从意识形态到自由的语言”这种语言观 / 077

第五章 女权主义对语言学的批判——语言学之罪 / 097

- 一、根深蒂固的“语言自立观” / 097

二、诞生于语言学的“语言自立观” / 101

三、批判语言学的“科学原则” / 106

四、语言研究中的性别歧视 / 118

五、语言研究与意识形态 / 137

第六章 话语、支配、意识形态 / 140

一、话语 / 140

二、通过话语实践性别歧视和再生产性别歧视意识形态 / 145

三、对于话语的男性支配 / 153

四、男性支配的意识形态机构的特征 / 162

五、今后的语言改革运动和语言与性别研究 / 165

参考文献 / 169

索 引 / 185

后 记 / 190

译后记 / 192

简 介 / 194

第一章 女权主义与语言研究

20世纪60年代,兴起于欧美的女权主义运动不仅给社会变革带来了重大成果,在它发展成“女权主义”这种“思想”的过程中也对学问领域造成了不小影响。女权主义也成为拓展各研究领域的研究对象、促进跨学科研究的要因。此外,人们指出了无法用既有理论说明新研究对象的情况,因而提议新的理论和方法论。

本章将概述女权主义与语言研究的发展,通过探讨重要问题,希望对读者把握书中具体例子的意义有所帮助。

一、为何女权主义将语言视为问题

女权主义运动与之前的女性解放运动的不同点在于,女性解放运动旨在提高女性的法律地位,如使女性拥有参政权、继承权等,而女权主义运动的中心是女人(和男人)的意识改革。这是因为,在实际活用改善后的法律平等的阶段,男权社会所培养的意识成为障碍的情况频频发生。

那么意识改革是如何具体进行的呢?女人们自发成立了团体,在团体中分享各自的私人经验〔这些团体后来被称作“意识觉醒小组(consciousness-raising group)”〕。在这之前,一般忌讳将女人的问题向别人讲述。如果女人将自身的问题向别人讲述,那么往往会被别人认为讲述者自身是个有问题之人。但是,来到意识觉醒小组后,她们知道其他女人也有着类似的痛苦时,情况发生了改变。她们意识到“个人的即政治的”。换而言之,她们发现之前被视作个人问题的现象背后存在着男权社会的政治意向。

如此,旨在进行男女意识改革的女权主义运动关注语言也就理所当然了。这是因为,我们使用语言表达自己,使用语言与他人相互传情达意,通过语言理解身边的小事和过去的历史,掌握语言就意味着成为使用该语言的社会一员。同时也是因为在我们形成作为女人的意识、作为男人的意识、对异性所拥有的意

识,以及有关夫妇、亲子、家庭等对个人影响最大的人际关系的意识和价值观的过程中,人们察觉到语言发挥着重要作用。语言对社会的性别歧视意识的形成与维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女权主义运动的视角观察便一目了然。

如果我们生活的社会是因性别而歧视他人的社会,那么试图努力消除这个歧视就是女权主义运动的重大目标。因此,有必要了解社会中的性别歧视拥有怎样的构造。正如人类学家将语言作为了解未知社会的线索,我们若要理解自己所生存的社会结构,也应该将自己使用的语言作为线索。这种想法的背后存在以下观点——“语言反映社会”,即“某个社会使用的语言如实反映了该社会的结构、必要性、权力关系”。语言被认为是了解性别歧视结构的绝佳手段。

支撑这种主张的是“性别有着社会性侧面”这个想法。随着性别相关研究的进展,我们有必要区分生物学性别与社会学性别。如果不区分基于身体定义的男女和在特定的文化中规定的男女,那么就无法解释在多样的文化中男女特征的差异及存在生物学性别和社会学性别不一致个体的情况。“我们必须警惕以下错误的前提——两性间观察到的非语言的(或者语言的)差异是生物学差异的结果”(Henley, 1975: 185)。因此,人们开始将生物学性别差异称作“性(sex)”,社会、文化性别角色称作“性别(gender)”并加以区分。“在这里,我们基于以下含义使用性别——对男性性、女性性或者行动的文化表达和期待。”(Kramarae, 1981: x viii)

但是,女权主义者对语言的关心不仅仅限于将语言作为了解社会性别歧视“手段”的功能。她们认为,语言在维持、正当化社会的性别歧视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继续使用反映了歧视的语言并代代相传,这一行为会阻止人们怀疑、反思性别歧视,也助长了只有男权社会才有的价值观。〔在指代男权社会的结构时,一般多用 patriarchy(家长制)、misogyny(讨厌女人)、sexist society(性别歧视社会)等词,本书使用日本最常见的“男社会(男权社会)”和“男支配(男性支配)”。〕此外,如果使用歧视性语言本身就是歧视性行为,那么对此感到不快的女人们就获得了通过女权主义运动指出语言问题的机会。随着女权主义运动将自身的活动从教育拓展到强奸,语言问题就被放在一切机会中探讨,这也成为女权主义运动最重要的主题之一。

在被称作女权主义古典圣经的《女性的奥秘》(*The Feminine Mystique*)中,作者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将外表看来拥有大房子、好丈夫、优秀孩子,不应有任何不满的众多主妇却苦恼于自我的确立与自我的表达的这个问题称作“无名问题”,这让人印象深刻。“无名问题”这个表达中,不仅意指之前人们没有